

北京医爱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医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提高公益项目实施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医爱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拟设立公益项目和已设立公益项目的立项审批及项目实施管理。包括：1、疾病普查类项目；2、扶持医疗机构建设类项目；3、卫生管理部门及医疗机构人员培训类及科研类项目；4、救助类项目；5、其他项目。

第二条 公益项目的设立必须符合本会宗旨，坚持公开、公平、互利、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原则。

第三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拟与基金会合作的企、事业单位

及个人拟设立公益项目，实行专项报批制度；已批准设立的公益项目开展相关公益活动实行报告备案制度。

二、立项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本会项目执行机构，均可申请设立公益项目。

第五条 基金会综合项目部受理公益项目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并附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申请设立公益项目为自然人的，需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亲笔签名等相关的材料。综合项目部收到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在进行考察后提出初审意见，经主管副秘书长签批后，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遇有需要讨论的项目可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一、立项申请报告须载明：1、项目名称和内容；2、立项背景；3、项目的公益性；4、公益款项的来源；5、实施项目的地域或城市；6、项目周期（包括试点期限及地域）；7、预计公益规模；8、项目具体合作方；9、项目的风险提示。

二、项目实施方案须载明：1、项目具体负责人；2、具体运作方式；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4、项目相关宣传活动安排。

第六条 综合项目部在收到立项申请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后，须对相关事项进行

调研和考察，并在此基础上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给予明确答复。对经研究和论证后不同意立项的，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第七条 公益项目获得批准后，签订合作协议。基金会据此做出设立公益项目的决定，并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综合项目部和基金会财务部是公益项目的主管部门。综合项目部负责公益项目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基金会财务部负责公益项目的资金管理、结算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公益项目设立后，执行机构或部门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公益项目周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负责人须每半年向综合项目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

第十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部门在开展公益活动前，须将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具体负责人报综合项目部备案。拟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领导参加相关活动，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报综合项目部并附活动方案（参加人员名单、新闻通稿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部门在实施公益项目或开展公益活动时，基金会将不定期抽查，依据公益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在开展公益活动中，如发生违约和违法行为，基金会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实施。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部门更换公益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计划、变更项目形式、延长完成期限等重要事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综合项目部提出书面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结项与评估

第十四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部门在公益项目或公益活动结束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综合项目部提交结项报告。内容包括：1、财务报告；2、实现公益规模；3、社会效果；4、经验和教训；5、实施项目时音像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综合项目部和基金会财务部对结项报告进行综合评价，分别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验收报告，报理事长办公会议。重大项目验收结果报告理事

会。

第十六条 公益项目验收工作原则上在合同到期后半年内完 4 成；一次性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提前或延期验收的项目，由各项目执行机构提出申请，报综合项目部按程序审批。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事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医爱基金会

2019 年 3

